

附式七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

序號	行政區	提議人數	符合規定人數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					第八十三條第四項	小計
	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				年齡	居住期間	具原住民身分	提議前死亡	重複提議	現役軍人	替代役役男	公務人員	姓名錯誤或不明	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	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	未簽名或蓋章	有偽造情事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、區域直轄市議員、區域縣(市)議員、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之罷免案。
2. 提議人有以下身分者，應於「具原住民身分」欄填載人數：
- (1)區域立法委員、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，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 - (2)區域縣(市)議員之罷免，該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，或僅有原住民議員者，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；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，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；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，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 - (3)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之罷免，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者，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3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。